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煜鈞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吳龍建律師
陳秉宏律師

被 告 何胤翔

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
被 告 劉庭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與上列被告相關之
同案被告李建輝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法官 黃立綸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